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二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在本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情况如下所示：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面值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4 年公司债	14 武钢债	122366	2015 年 7 月 1 日	2018 年 7 月 1 日	70 亿元	4.38%	按年付息，最后一期期末偿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91,159,699,906.24	94,455,842,035.76	-3.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511,969,469.59	28,290,943,064.80	0.78
营业收入	61,309,852,853.12	58,338,039,869.86	5.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413,996.59	-7,514,801,773.88	不适用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7,109,455,910.05	-1,490,437,724.9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0,285,932.21	-2,699,984,040.66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3,395,031.84	-1,247,347,134.0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0,274,717.59	5,259,922,937.12	-157.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7,632,379.40	4,467,660,420.99	-22.61
流动比率	0.69	0.7	-1.43
速动比率	0.41	0.49	-16.33
资产负债率	68.37%	69.73%	-1.9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1	-0.02	650
利息保障倍数	1.24	-3.88	131.8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15	3.69	-14.6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47	-0.9	596.6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5、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负债；
-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费用化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7、现金利息保障倍数=（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计入财务费用的费用化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9、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0、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四 报告期内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2016 年 1 月 9 日，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张翔因涉嫌受贿罪被刑事拘留。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等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披露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除上述情况外的重大事项如下：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促进我国钢铁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总体要求，深入推进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深化国企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加快过剩行业兼并重组，有力支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围绕做强做优做大、“瘦身健体”、体制增效的目标，经国务院国资委研究并报国务院批准，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实施联合重组。宝钢更名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武钢整体无偿划入，成为其全资子公司。宝钢下属上市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和武钢下属上市公司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换股吸收合并。

2016 年 6 月 27 日，为避免内幕交易并推动本次吸收合并相关工作，武钢股份停牌，并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

2016 年 9 月 22 日，武钢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签署合并协议等交易文件，公告合并报告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2016 年 10 月 17 日，国资产权[2016]1136 号文《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宝钢股份吸收合并武钢股份。

2016 年 10 月 28 日，武钢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整体方案，并向证监会提交全套申报材料。

2016 年 12 月 28 日，证监许可[2016]3199 号文《关于核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审核通过宝钢股份吸收合并武钢股份的方案。

2017 年 1 月 3 日，武钢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立武汉钢铁有限公司和实施武钢股份资产转移的议案，将公司现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一切权利与义务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划转至武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7 日，上交所受理武钢股份退市申请。2017 年 2 月 14 日，上交所对武钢股份股票予以摘牌、武钢股份终止上市。

2017 年 2 月 27 日，宝钢股份吸收合并武钢股份完成。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重要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之盖章页）

